共院教函﹝2025﹞1号



## **关于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2024年4月26日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学位法》），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关于做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(赣学位办（2024）11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《学位法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加强学习宣传**

各二级学院要将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《学位法》作为近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开展主题鲜明、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，组织全体师生深入学习领会《学位法》精神，准确把握核心要义，重点学习学位条例与学位法细化差异比较，学习资料见附件2。

**二、及时做好总结**

各二级学院要将《学位法》学习贯彻融入到教育教学日常工作中，及时总结学习宣传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请于1月10日下午下班之前将本学院学习宣传、贯彻情况报告加盖公章交教务处学籍科，电子版发邮箱454338403@qq,com.

附件1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

附件2：学位条例、学位法细化差异比较

教 务 处

2025年1月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南大学共青学院教务处 | 2025年1月2日印发 |